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載同意書；
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e)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董事服務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g)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及
- (h)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我們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編製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